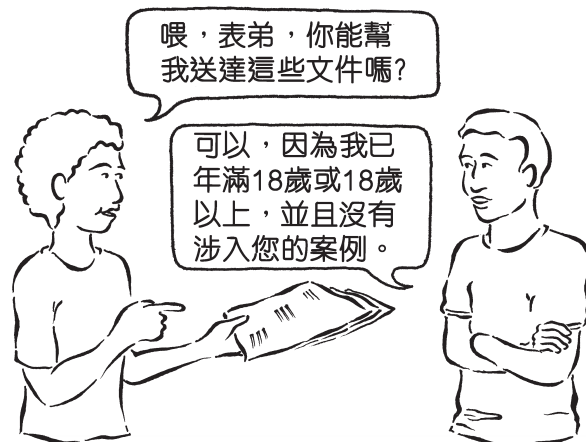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什麼是「送達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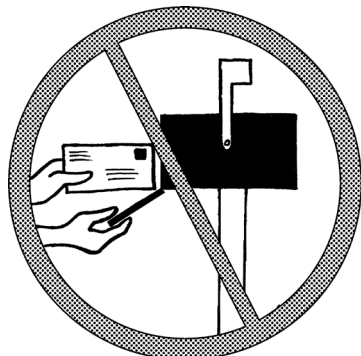
送達是將您的法律文件交給另一個人的行動。有多種類型的送達 -- 親自送達、郵件送達和請其他人送達。本表是有關專人或「親自」送達。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(DV-109表)、「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」(DV-100表)和「臨時禁制令」(DV-110表)必須「親自」送達。這是指必須由專人 -- 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受命令保護的人 -- 親自將表格的副本「送達」(交給)受禁制人。您不能用郵件送達此類文件。送達的文件通知另一方：

- 您請求下達的命令
- 聽證會日期
- 如何回應



## 我為什麼必須送達命令？

- 除非受禁制人知道所下達的命令，否則警察不能逮捕任何違反命令的人。
- 除非將命令送達給受禁制人，否則法官不能使之成為永久性命令。



不得用郵件寄送！

## 誰可以送達命令？

請您認識的人、傳票送達員或執法機構(例如治安官)親自將命令副本送達(交給)受禁制人。您不能用郵件將表格寄給該人士。

送達人必須：

-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
- 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受命令保護的人

警官可免費為您送達命令。

「傳票送達員」是您付費請求幫助遞送法院表格的業務機構人員。請查閱電話簿黃頁「Process Serving」(傳票送達)一欄或在互聯網上查詢。

(如果執法機構或傳票送達員使用另一種送達證明表格，請核實在表格中列出送達的表格。)

## 如何送達？

請送達人：

- 走到接受送達文件人的面前。
- 核實是接受送達文件的人。詢問該人士的姓名。
- 將DV-200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中勾選的所有文件副本交給這個人。
- 填寫DV-200表，並在表中簽名。
- 將簽名的DV-200表交給您。

## 如果接受送達文件的人不接受文件或將文件撕掉，怎麼辦？

- 如果接受送達文件的人不接受文件，只需將文件放在他/她的身旁。
- 如果接受送達文件的人撕掉文件，沒有關係。



### 什麼時候必須送達命令？

取決於具體情況。如需瞭解確切的日期，您必須查看DV-109表中的兩項內容：

首先，查看DV-109表第1頁的聽證會日期。然後，查看第2頁第⑤項中填寫的天數。

③ **Notice of Court Hearing**  
A court hearing is scheduled on 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<b>Hearing Date</b> | → Date: _____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Dept.: _____  |

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

⑤ **Service of Documents and Timing**

At least  five or  \_\_\_\_\_ days before the hearing, the person who is **protected**—must personally give (serve) a copy of the **Restraining Order** (and any **Request for Hearing**) to the person in ② along with a copy of:

- Form DV-100, *Request for Domestic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*
- Form DV-110, *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* and **judge**
- Form DV-120, *Response to Request for Hearing*
- Form DV-250, *Proof of Service*

請看日曆。從聽證會日期中減去第⑤項中的天數。這就是送達命令的截止日期。儘早送達命令總是比晚送好。

如果第⑤項中沒有填寫天數，您必須在聽證會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五天送達文件。

### 誰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中簽名？

僅限由送達命令的人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（DV-200表）中簽名。您不能在證明中簽名。受禁制人無需在證明中簽名。

### 如果我無法在聽證會日期之前送達文件，怎麼辦？

在聽證會召開之前，填寫和提交「請求繼續召開聽證會和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」（DV-115表）和「新聽證會日期和重新下達命令通知」（DV-116表）。這些表格請法官指定一個新聽證會日期，並下達任何延續到新聽證會日期的臨時禁制令。向書記員索取表格，或從網站www.courts.ca.gov下載表格。

您必須在原來的命令上隨附DV-115表和DV-116表，以便警察瞭解您的命令仍然有效。會將新聽證會日期通知送達給受禁制人。如需瞭解有關要求指定新聽證會日期的進一步詳情，請查閱DV-115-INFO表「如何申請新聽證會日期」。

### 我如何處理填妥的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？

出席聽證會時攜帶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（DV-200表）原件的一份副本。

如果治安官可送達命令，治安官會替您將「專人送達證明」送交給法院和CLETS（加州執法機構電信系統），此為全州範圍供警察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。

如果是治安官之外的其他人送達命令，您應當：

- 如可能，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兩天向法院提交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（DV-200表）原件。如果您無法做到，出席聽證會時攜帶「專人送達證明」原件。
- 書記員將「專人送達證明」送交給CLETS。
- 為了您的安全，始終自己另外留存一份禁制令副本。